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通合同字(2023)第11038号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下列各方达成并订立:

委托人: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中远大厦4楼
联系人: 李明
联系方式: 021-65968121

受托人: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胜古北里27号楼一层
联系人: 吴晓霞
联系方式: 1391176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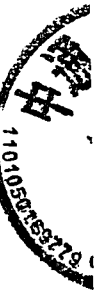
鉴于:

本委托合同确认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目的

因中远海运港口公司拟转让所持 COSCO SHIPPING Ports (Tianjin) Limited 部分股权事宜,上述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 COSCO SHIPPING Ports (Tianjin) Limited 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COSCO SHIPPING Ports (Tianji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由 COSCO SHIPPING Ports (Tianjin) Limited 申报的并经专业机构审计后的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包括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即：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2)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所属集团及其指定的其他当事人。

本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用途：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COSCO SHIPPING Ports (Tianjin) Limited 部分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

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4. 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受托人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根据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需要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或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受托人对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人和 / 或资料提供者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受托事项范围之外的任何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用途。

3. 受托人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资产评估师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委派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回避。

4. 根据委托人经济行为工作时间表的要求, 受托人需要按双方约定定期限, 在所需评估资料齐备的前提下, 按照委托方的项目时间计划提交评估初稿。评估报告经备案部门审核通过后的 5 天内提交 *份评估报告, 报告书以 (邮寄/ 当面提交) 等方式提交约定的报告使用人。

5. 受托人报告提交期限受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和配合、资料提供等事项的制约, 同时还受作为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前提的其他中介机构报告出具时间, 以及资产评估程序、评估工作量、工作难度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事项无法满足资产评估要求, 则报告出具期限需要相应顺延。

6. 如委托人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等行为, 受托人有责任积极配合备案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对国资审核意见予以及时书面正式回复、提供国资审核所需资料、对与评估报告及本次评估有关事项予以解释、说明、修正等。

7.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对评估工作的进展具有充分知情权和建议权;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 有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效提出更换或调整资产评估团队成员的权利。

2.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相关当事人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具有法律权属或法律权属不清、存在瑕疵,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相应承诺函或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

4.作为资产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的委托承诺书,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资产评估要求作出必要的说明。

三、资产评估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法

(一)本项资产评估服务费包干总额为(含税)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其中包含受托人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差旅费。受托人依法应承担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除本合同规定约定的费用外,委托人无需支付受托人其他费用或款项。

(二)受托人提交报告初稿及委托人收到付款通知书后,委托人应在14天内支付上述上述评估服务费的50%(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

整) 汇入受托人书面指定帐户; 报告通过委托人评审, 受托人出具评估报告及委托人收到付款通知书后委托人应在 14 天内支付评估服务费的其余 50% (人民币 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汇入受托人书面指定帐户。

(三) 因非受托方责任而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或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且受托方已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的, 委托人应当按照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捌拾 (80%) 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而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不能超过评估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捌拾 (80%)。

(二)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无法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的,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就合同的履行及结算安排进行友好协商,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提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签署、执行本合同或对本合同的达成或执行具有影响力的对方有关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现金、实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双方陈述并保证:本方的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三)双方承诺:违反本条款约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七、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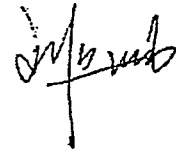
账号：8622812218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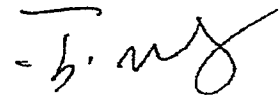
订立日期：2023年4月3日

订立地点：北京

授 权 书

依照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规定，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授权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金大鹏先生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上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公勤女士签字，其签字与法定代表人签字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授权人： 

被授权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